



職安警示

被倒塌的竹棚架壓倒

1. 意外日期： 2021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 裝修中的住宅屋苑
3. 意外摘要：

搭建在數幢相連並在裝修中的住宅大廈外牆的雙行竹棚架在黃色暴雨警告及三號強風信號生效時突然倒塌，當時正有一組工人在同一屋苑低層進行興建升降機的地基工作，一名女工被倒塌的棚架壓倒並在醫院內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僱員在惡劣天氣下被倒塌的竹棚架所危及，承建商／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對棚架的影響後，找出所有在棚架上或其附近的所有工作的所有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符合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
- 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使用於棚架的所有承托設施有足夠強度以抵受棚架上的垂直負載和橫向負載。棚架的構造應能承受工程所有階段的負載情況，而不會對棚架的任何部分造成



- 過度應力、不穩固、鼓起、變形、傾覆、倒塌、沉降或損壞；
- 棚架的高度超逾 15 米時，確保須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及批准；
 - 當棚架的高度超逾 7 米時，須確保：
 - 縱行每 4 米或以下及橫行每 7 米或以下便須設置連牆器(俗稱拉掙)將棚架穩固地繫於樓宇／構築物表面；
 - 每條連牆器的位置都應以一條短小及實際直徑不小於 40 毫米的竹竿(作為支杆用途)連接內棚及樓宇外牆，以限制棚架內移的幅度；
 - 當棚架要拆卸時，在拆卸棚架前應確保已作出以下措施：
 - 確保已檢查將拆卸的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
 - 確保不應拆除任何會損害餘下構築物穩固性的組件，除非已採取了必須的措施，而所有連牆器及斜杆都已穩固地保持在原位；
 - 確保如拆卸工作進入須拆卸連牆器或斜杆等重要構件的階段，應在拆下將要拆除的重要構件之前，先在其下方位置加上類似或力度足夠的構件，以確保構築物穩固；
 - 確保拆卸程序必須計劃妥當，拆卸棚架各部分的次序應合乎邏輯並適當考慮拆棚工人及附近工人的安全後才決定；
 - 由於棚架在使用期間結構可能有變，確保在進行拆卸工作前應先檢查棚架的情況，特別是連牆器及斜杆；
 - 當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影響工作地點的安全時，應確保已作出以下措施：
 - 訂明一套有關熱帶氣旋警告、暴雨警告及其他警告下合



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

- 在可能情況下，避免委派工人／僱員在氣旋警告、暴雨警告及其他警告下工作；
 - 評估有關的風險，確保需要進行工作的工人／僱員所面對的工作風險已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至最低；
 - 確保已將所有棚架加固拉緊，並拆除帆布；
- 當無法避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時，應確保已作出以下措施
 - 委任專責人員，監察天氣情況的變化會否對工人／僱員造成影響；
 - 安裝可即時發出警告的適當預警器，以便工人／僱員採取適當的措施；
 - 提供安全庇護所或構築物，保護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工人／僱員不受強風、雷暴和暴雨的影響；
 - 如工人／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可能受惡劣天氣，例如暴雨、雷暴和颱風的危害，便須立即停止所有工作；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¹
-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